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社团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生产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佰惠生”）拟向以内蒙古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商业银行（具体参与的银行名单待各银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申请社团贷款业务，业务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商业银行的要求，锡林郭勒盟佰惠生以自有的存货作为质押（抵押）为上述社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质押（抵押）额度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若上述社团贷款业务获得相关商业银行批准，提请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在业务额度内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进度办理贷款，并签订相关贷款、质押（抵押）合同（贷款额度自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贷款额度内可循环办理贷款业务并签订相关质押（抵押）合同）。上述贷款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各商业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1、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社团贷款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贷款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是子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